

从货币形式的发展来理解“转形问题”

蓝 一

摘要：从博尔特凯维茨首先提出用线性方程组求解转形问题开始，许多经济学家在转形问题上做了大量工作，却往往得出不正确的答案，原因主要是两点：(1)他们都是在金属货币体系中讨论转形问题，(2)他们都混淆了生产价格与价格这两个概念，这导致他们把货币商品的生产价格对其价值之比直接设定为一个常数。在纠正了这个设定之后，在金属货币体系下进行转形计算，由此得到的转化结果可以在比较静态分析中做到质上的一致，但是在量上仍然是不完美的。这是因为价值范畴的展开是一个随着历史条件的发展而逐步达到完善的过程。因此，借助从金属货币体系向信用货币体系的过渡，就可以使具有不确定性的转化结果变得具有必然性和量上的准确性。

关键词：劳动价值论 转形问题 货币形式 信用货币

转形问题是长时间困扰着劳动价值论的一个难题，曾有众多的学者为求解这个难题而思索，这个问题的争论长达一个世纪，人们的态度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自从博尔特凯维茨(Ladislaus von Bortkiewicz)发表了《马克思体系的价值与价格》和《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基本理论结构的修正》两篇论文，并由美国经济学家斯威齐(Paul M. Sweezy)在其著作《资本主义发展论》中予以介绍以后的一段时间里，许多学者致力于精确地完成转形问题，力求“总价值等于总价格，总剩余价值等于总利润”这两个等式同时成立，这些学者中著名的有温特尼茨(J. Winternitz)、米克(Ronald Meek)、赛顿(F. Seton)，但他们均没有成功。第二类态度即否定价值和转形问题本身，其代表人物是萨缪尔森(Paul A. Samuelson)、斯蒂德曼(Ian Steedman)，因为众多杰出的经济学家解决转形问题的努力遭到失败，劳动价值论受到了严重的损害，加上里昂惕夫的投入产出法、斯拉法的实物计量分析的巨大影响，学者们认为，完全可以不必依靠劳动价值论，直接从工资及生产结构等实物量中就可以推导出价格和利润率等经济量来，因而劳动价值论是一种不必要的迂回。第三类学者力图坚持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科学意义，但是他们也没有能够解决“转形问题”，只好作了不同程度、不同形式的让步，承认“转形问题”难以得到精确的解，但是差异是不大的，尽管价值和生产价格、剩余价值和利润在数量上确实不等。其代表人物有鲍莫尔(William J. Baumol)、谢克(Anwar Shaikh)。此外一些中国的学者也对此做了深入的探讨，力图得到一个精确的解法，如白暴力、王志国等。

但是几乎所有的人都把这个问题当成了一个数值求解的计算问题，为此他们构建了许许多多精巧的模型，却少有突破。其实我们可以把这个问题当作是价值、生产价格概念在不同的货币形式下的逐步展开过程，也许可以借助货币体系的发展来找到出路。

一、博尔特凯维茨的解法

对于一个争论的问题，要想找到解决的方法，首先要弄

清它的来龙去脉，许多事物所存在的问题的根本点往往在一开始就已经萌芽了。“转形问题”久久得不到解决，其方法上的根本缺陷在它的一开始就已经出现了，因此，我们有必要回顾一下学者们试图解决这个问题最初的方法。博尔特凯维茨的论著中，使用了线性方程组来解“转形问题”，这一方法成为后来争论中普遍使用的方法，为了看出其中的从一开始就存在的缺陷，有必要加以引述。

首先把社会生产分为三个部门，第一部门生产生产资料，第二个生产消费资料，第三个生产奢侈品， c, v, s 分别表示各部门的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那么一个简单再生产的体系可以表示为：

$$\begin{cases} \text{第一部门} & c_1 + v_1 + s_1 = c_1 + c_2 + c_3 \\ \text{第二部门} & c_2 + v_2 + s_2 = v_1 + v_2 + v_3 \dots\dots\dots (1) \\ \text{第三部门} & c_3 + v_3 + s_3 = s_1 + s_2 + s_3 \end{cases}$$

这是用价值表示的生产过程，从价值转形为生产价格的“正确的转化”可以这样来进行：设第一部门的产品的生产价格将变为原价值的 x 倍，第二部门的产品的生产价格将变为原价值的 y 倍，第三部门是 z 倍，平均利润率为 r ，那么，投入和产出均得到转化的方程式是：

$$\begin{cases} (1+r)(c_1x + v_1y) = (c_1 + c_2 + c_3)x \\ (1+r)(c_2x + v_2y) = (v_1 + v_2 + v_3)y \dots\dots\dots (2) \\ (1+r)(c_3x + v_3y) = (s_1 + s_2 + s_3)z \end{cases}$$

以上三个方程中有 4 个未知数，为了减少一个未知数以求解，就选择其中一个部门，假定它的产品是价格单位，如果这种产品是黄金，那么第三部门就被假定为生产作为货币单位的奢侈品，那么就可以认为第三部门产品的价格始终是 1，即 $z=1$ 。

为了使公式简化，又设：

$$\begin{cases} \frac{v_1}{c_1} = f_1, \frac{c_1 + v_1 + s_1}{c_1} = g_1 \\ \frac{v_2}{c_2} = f_2, \frac{c_2 + v_2 + s_2}{c_2} = g_2 \dots\dots\dots (3) \\ \frac{v_3}{c_3} = f_3, \frac{c_3 + v_3 + s_3}{c_3} = g_3 \\ 1+ = \end{cases}$$

那么,方程可以解得:

$$\begin{cases} = \frac{f_2 g_1 + g_2 - \sqrt{(g_2 - f_2 g_1)^2 + 4f_1 g_1 g_2}}{2(f_2 - f_1)} \\ y = \frac{g_3}{g_2 + (f_3 - f_2)} \dots\dots\dots (4) \\ x = \frac{f_1 y}{g_1} \end{cases}$$

博尔特凯维茨举了个数例来说明:

表1 价值计算

生产部门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产品价值
	225	90	60	375
	100	120	80	300
	50	90	60	200
总计	375	300	200	875

表2 价格计算

生产部门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利润	产品价格
	288	96	96	480
	128	128	64	320
	64	96	40	200
总计	480	320	200	1 000

一眼就可以看出来,转化以后的利润虽然等于剩余价值,但是总价格却不等于总价值,而马克思认为生产价格是价值的发展形式,其依据正是这两对范畴相等!博尔特凯维茨指出,总价格之所以不等于总价值,是因为第三部门资本有机构成低于平均有机构成。

斯威齐在他的著作《资本主义发展论》中,对博尔特凯维茨的解法进行了评论。他认为,第三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在一般情况下很难认为是等于平均有机构成的,因而总价格一般不会等于总价值,而总是在第三部门资本有机构成低于平均有机构成时高于总价值,在第三部门资本有机构成高于平均有机构成时低于总价值。

在后来的经济学家那里所存在的问题实际上也就是这个问题,可以说“转形问题”之所以得不到解决,归根到底是个货币问题,即生产货币商品的部门的有机构成与社会平均的有机构成的关系问题。

二、对生产价格概念的理解以及博氏解法中的错误

在对“转形问题”的争论历史的考察中可以看出,许多经济学家在转形问题上之所以得出错误的答案,主要是因为两点:(1)他们都是在金属货币体系中讨论转形问题;(2)他们都混淆了生产价格与价格这两个概念,这直接导致他们不顾资本的有机构成对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的影响,把货币商品的生产价格对其价值之比直接设定为1。

在说明这个结论以前,这里首先要阐明一个观点:生产价格不是价格,它的计量单位是劳动时间而不是镑、元。

从价格的规定性来看,两个商品的价值量之比,决定了这两个商品交换的比例,所有的商品都拿自己的价值量,即各自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去比黄金的价值量,即黄金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所得到的比例就是价格。可见,价格是一个比率,是劳动时间与劳动时间相比的比率。从价值向生产价格转形的过程之中,实质上的变化是一般利润率将剩余价值量按比例地分配到了各个生产部门,使得各种商品包含了一个

在量上与在各种商品的生产过程中直接消耗的劳动量不同的劳动时间,这就是生产价格。在整个过程中,没有以两个商品交换的比率来求生产价格,相反,要用两个商品所包含的生产价格之比来确定它们交换的比例。各种商品都用自己的生产价格去比黄金的生产价格所得到的比率就是价格。

“价格以价值为中心,围绕着价值上下波动”是一个常见的说法,实际上应当说“价格围绕着以价值之比确定的那个自然价格上下波动”;同样,承认“生产价格将作为价格的中心,调节着价格波动”并不意味着承认生产价格与价格是同名的量,并且在量上会是平均数与个别数的关系,相反,生产价格的数值与价格的数值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相等关系,一切决定于货币商品包含的生产价格。

而且,生产价格是不能有别的单位的,一旦用货币来表示生产价格,那就成了“生产价格的货币表示”,即价格。

可以说,转形前后总价值等于总生产价格的问题,是指这个过程的前后,整个商品总体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不变,而绝不是意味着体现在价值中的劳动时间可以与其货币表现——价格在数值上相等,因为它们是不同的量。

其实,已经有很多学者认识到了这个问题。斯威齐曾经指出“如果我们价值表式和价格表式中都采用劳动时间单位作为计算单位,那么,两个总额是会相等的。”罗斯道斯基指出:“马克思所说的‘生产价格’,在现实上决不是‘价格’,只不过是平均利润率介入以后所修正了的价值。”赖布曼指出:“如果认为生产价格用货币商品单位来表现,而另一方面,价值用劳动时间来表现的话,那么两者之间就没有丝毫量的联系了。……生产价格体系同价值体系是同一层次的问题,即具有劳动时间单位。”

从这个观点出发,我们可以以博尔特凯维茨的模型为例,看一看在过去的争论中到底出现了什么样的问题。

首先,博尔特凯维茨列出的“正确的转化”的第一步,x是第一部门的产品的生产价格与原价值的比,y,z是第二、三部门的生产价格与价值的比,是平均利润率。

从这里可以看出,c₁、c₂、c₃的确表示的是第一部门生产的各种生产资料的价值,c₁x、c₂x、c₃x就是相应的转化后的生产价格,相应地,v₁、v₂、v₃以及s₁、s₂、s₃是第二、三部门产品的价值,v₁y和s₁z(i=1,2,3)是相应的生产价格。这个方程组等式的左右两边都是生产价格,并且含有c、v、s、等价值量,它确实体现了价值和生产价格之间的一种量的关系。

接下来,他为了减少一个未知数以求解方程,令z=1。

由于z是奢侈品(这里定为黄金)的生产价格对价值的比例,令z=1表明在转化过程中,黄金的生产价格不偏离其价值,即它既不从别的部门分得剩余价值也不将本部门的剩余价值分给别的部门,而这种情况,只有在该部门资本有构成等于社会资本平均有机构成的条件下才会发生。但是,我们看一看博尔特凯维茨给出的表1,就立刻发现不是这样,第三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是0.55,而社会资本平均有机构成是1.25,二者相差很大。

这就是说,如果按照一开始的定义,z是生产价格与价值之比,它就不能够被不加说明地设定为1,如果令它等于1,也就必须明确这是施加了一个新的条件,即奢侈品部门的有机构成是社会的平均有机构成。但是现在既没有说明这一

点,在数字的设定上也与此不一致,这就是赋予了它别的含义,这个新的含义就是价值与价格之比。因为如果把含有1单位价值的那么多的黄金当作本位币,而货币自身的价格永远是1,那么黄金的价格与价值在数值上正好是1:1。

这时候我们再来看上面的方程, x, y, z 就成了价格与价值之比,那么整个方程组所体现的就是价值 c, v, s 与价格 c_x, v_y, s_z 的关系,生产价格不见了,价值被直接转形到了价格!而马克思转形理论的目的是要论述生产价格与价值的一致性,论述价值通过生产价格这个中间环节,继续支配着资本主义的生产与交换。而现在,这个中间环节被取消了,直接用价值解释价格。不通过任何中间环节,直接把价值和价格联系起来,是李嘉图所犯的错误,也正是马克思在这里所想要克服的,博尔特凯维茨在这里把这个错误还给了马克思,还说这本来就是马克思的!

后来参与争论的经济学家,直到赛顿发表《价值转化问题》,几乎都沿用了博尔特凯维茨的方法,进一步直接把 x, y, z 定义为这三部门产品的价格, c, v, s 是这三部门产品的物质数量,这样一来,价值和生产价格这两个概念根本没有在方程中出现,完全切断了价值向价格转化的道路,生产价格更无容身之地,这样的“转形问题”根本就不是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形,这直接导致了这个问题无解。由于讨论混淆了生产价格和价格,并且将重点转向了价格,这又是用实物计量分析法来讨论这一问题的开端。

明白了这一点,我们就可以明白为什么博尔特凯维茨以及后来的许多经济学家的举例中总价格基本上不等于总价值。因为他们所比较的一端是总价值,而另一端是价格!而两者要进行比较,就必须对价格乘以一个重要的参数——作为货币的商品在转形以后的生产价格——把总价格还原为以劳动时间为计量单位的量。让 c, v, s 表示价值, x, y, z 表示生产价格与价值之比,转形后的总货币价格应当是:

$$\frac{(c_1 + c_2 + c_3)x + (v_1 + v_2 + v_3)y + (s_1 + s_2 + s_3)z}{z} \dots\dots\dots (5)$$

上面分子是总生产价格,下面分母是1单位黄金的生产价格(令包含1单位价值的黄金,如10克,充当本位币单位),这就是价格,就是博氏解法中用来与“价值”相比较的那个量。当黄金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低于社会平均资本有机构成时,如博尔特凯维茨在表1中所给出的情况,黄金部门将由于资本竞相进入,在达到均衡后,必须被社会看做含有较少的劳动时间,即生产价格小于价值, $z < 1$, 总价格就会在数值上大于总价值,但是由于这时1单位价格所体现的价值,即10克黄金所体现的劳动时间要少于以前,所以如果还原为以劳动时间为单位,这个总价格所体现的劳动时间是和总价值所包含的劳动时间是相等的。但如果武断地令 $z=1$, 即错误地认为10克黄金的生产价格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和其价值是一样的,那么总价格不仅在数值上将大于总价值,即使是还原成的劳动时间作单位,也会大于总价值,这就是博氏解法以及后来许多经济学家的解法中总得到总价格不等于总价值的原因。

可见,在博氏解法(以及后来流行的许多解法中)之所以基本上都得出了总价值与总价格、总利润与总剩余价值的两个等式不能同时成立的结论,在根本上的原因就是不顾有机

构成的不同而将 z 一律设定为1,而在马克思的计算中, z 会随着有机构成的变化而变化,以保证总价值与总生产价格相等。这个 z ,是把商品价格还原为以劳动时间为计量单位的生产价格的关键因素,因而在使用贵金属作为货币的体系中,这一数值是非常重要的,不能不加以讨论就直接设定的。

三、在金属货币体系下生产价格和价值的一致性

要看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是否真的保留了一致性,就不能令 $z=1$, 而是必须保留 z ,但是这样未知数就比方程数目多了一个,不能解出结果来,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对此无能为力,我们可以通过对 z 的性质的讨论,看看马克思的转形计算中包含的对 z 的规定性是否确能实现,从比较静态分析的角度讨论一下转形过程中生产价格与价值的一致性问题。

在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奢侈品三部门模型中, $c_1, c_2, c_3, v_1, v_2, v_3, s_1, s_2, s_3$ 分别是三个部门的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剩余产品的价值, x, y, z 表示生产价格对价值的比例, r 表示一般利润率。其中,奢侈品被假定为黄金,它是货币商品。

我们知道,由于资本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自由流动导致了平均利润率的形成,在各个部门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剩余价值将会按照资本的比例,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流动。马克思关于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的理论的实质是说明剩余价值在资本有机构成不同的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资本有机构成高的部门,使用的活劳动少,产生的价值也就少,而平均利润率所要求的与资本成比例的剩余价值又较多,于是必然有部分的剩余价值从别的部门流向该部门,导致这样的部门的生产价格高于其价值;相应地,资本有机构成低的部门则有剩余价值的流出,导致它的生产价格低于其价值;而拥有平均的有机构成的部门的生产价格则是等于其价值。这样,如果我们将方程组中的焦点聚集在货币商品上,那么它的生产价格与价值之比就有相应的三个性质:(1)当货币生产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等于平均有机构成时,货币商品的生产价格等于价值,即 $z=1$; (2)当货币生产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高于平均有机构成时,货币商品的生产价格高于价值,即 $z > 1$; (3)当货币生产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低于平均有机构成时,货币商品的生产价格低于价值,即 $z < 1$ 。

只要这三个性质可以成立,就可以在奢侈品部门有机构成低于平均构成时把高于总价值的总价格按比例地降低,而在奢侈品部门有机构成高于平均构成时把低于总价值的总价格按比例地提高,以保持以劳动时间为单位的总价值等于总生产价格。

三部门模型为:

$$\begin{cases} (1+r)(c_1x + v_1y) = (c_1 + c_2 + c_3)x \\ (1+r)(c_2x + v_2y) = (v_1 + v_2 + v_3)y \dots\dots\dots (6) \\ (1+r)(c_3x + v_3y) = (s_1 + s_2 + s_3)z \end{cases}$$

其中:

$$\begin{cases} c_1 + v_1 + s_1 = c_1 + c_2 + c_3 \\ c_2 + v_2 + s_2 = v_1 + v_2 + v_3 \dots\dots\dots (7) \\ c_3 + v_3 + s_3 = s_1 + s_2 + s_3 \end{cases}$$

为了简便,令

$$\begin{cases} 1+r=m \\ \frac{v_1}{c_1} = f_1, \frac{c_1+v_1+s_1}{c_1} = g_1 \\ \frac{v_2}{c_2} = f_2, \frac{c_2+v_2+s_2}{c_2} = g_2 \dots\dots\dots (8) \\ \frac{v_3}{c_3} = f_3, \frac{c_3+v_3+s_3}{c_3} = g_3 \end{cases}$$

那么上面的三个方程可以写成

$$\begin{cases} m(x+f_1y) = g_1x \\ m(x+f_2y) = g_2y \dots\dots\dots (9) \\ m(x+f_3y) = g_3z \end{cases}$$

解得：

$$\begin{cases} m = \frac{f_2g_1 + g_2 - \sqrt{(f_2g_1 + g_2)^2 + 4g_1g_2(f_1 - f_2)}}{2(f_2 - f_1)} \\ x = \frac{mf_1g_3}{(g_1 - m)[m(f_3 - f_2) + g_2]} Z \\ y = \frac{g_3}{m(f_3 - f_2) + g_2} Z \end{cases} \dots\dots\dots (10)$$

总价值与总生产价格可以分别表示为： $c_1 + v_1 + s_1$ 和 $x c_1 + y v_1 + z s_1$ 。

由于假设剩余价值率相同，都是 m ， $s_1 = m v_1$ ，那么，总价值可写为 $c_1(1+m) + v_1$ ；总生产价格可写为 $x c_1 + (y + m z) v_1$ 。

现在来探讨总价值等于总生产价格要满足什么样的条件。

$$\text{令 } c_1 + (1+m z) v_1 = x c_1 + (y+m z) v_1$$

$$\text{令社会资本平均有机构成 } \frac{c_1}{v_1} = F,$$

可解得：

$$z = \frac{1+F(1+m)}{\frac{mf_1g_3}{(g_1-m)[m(f_3-f_2)+g_2]} + \frac{Fg_3}{m(f_3-f_2)+g_2} + Fm} \dots\dots\dots (11)$$

上面这个关于 z 的等式就是总价值 = 总生产价格的充要条件，只要 z 的这个等式成立，总价值 = 总生产价格就成立。可惜的是，我们没有数据来精确地验证上面这个等式（因为我们现在早已不使用金属货币了，因此这个针对黄金商品而定义的 z 的数值已无法取得），所以这个结果是不完美的。我们只能从比较静态分析的角度验证一下这个式子能否成立。

当货币部门的有机构成等于平均构成时，即 $F = \frac{1}{f_3}$ 时，我们利用关于 F 的这个关系式以及前面模型中所设定的一系列关系式，可以得到上面那个等式的左右两端均为 1。这与我们的性质 (1) 中 z 应当等于 1 是精确地吻合的。

对于这一点是不存在异议的，几乎所有参与争论的经济学家在他们举出的例子中，在货币部门的有机构成等于平均构成时，都得到货币价格总额等于总价值，而且货币商品的价值与生产价格相等，可被标准化为 1 单位，于是总生产价格 = 总价值，这验证了上面那个等式所表达的充要条件是满足了的（而且这些例子也意味着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我们才能从数值上精确地判断这个等式的成立）。

然后，当货币部门有机构成变化时，上面 z 的等式的两端又是怎样变化呢？

为计算方便，令等式 (11) 的右端的倒数为 A ，把该表达式中讨厌的复杂分母移到分子的位置上来，那么 $A = \frac{1}{1+F(1+m)} \left[\frac{mf_1g_3 + Fg_3(g_1 - m)}{(g_1 - m)[m(f_3 - f_2) + g_2]} + Fm \right]$ ，其中 $g_3 = \frac{v_3 + c_3 + s_3}{c_3} = \frac{s_1 + s_2 + s_3}{c_3} = \frac{v_1 + v_2 + v_3}{c_3} m = \frac{s_1 + s_2}{c_3} + f_3 m$ ，将 A 对 f_3 求导，得：

$$\frac{dA}{df_3} = \frac{m[mf_1 + F(g_1 - m)]}{\{(g_1 - m)[m(f_3 - f_2) + g_2]\}^2} \dots\dots\dots (12)$$

这个式子应当是正的。因为分母非负，分子中唯一可能带负号的项是 $(g_1 - m)$ ，而这一项也肯定是正的，因为前面 x 的表达式中也有这一项，而 x 在一般情况下是正的。

由于 $f_3 = \frac{v_3}{c_3}$ ，当第三部门有机构成变大，即 f_3 变小，由于 A 对 f_3 的导数为正，于是有 A 变小，又因 A 是上面等式右端的倒数，所以右端的表达式数值将变大。反之则变小。于是，右端的表达式数值的变化说明，以 $1/f_3 = F$ 为分界点，当第三部门有机构提高， z 就变得大于 1，有机构成降低， z 就变得小于 1。可见，上述 z 的表达式可以肯定我们前面提出的 z 的性质，根据我们已有的知识虽然不能精确地确定 z 的值，但并不能否定 z 的这个表达式及其性质，特别是从导数的经济含义可知，它在 $z=1$ 的邻域内是可以成立的。所以，从比较静态的意义上说，总价值等于总生产价格是可以成立的。

至于总利润和总剩余价值则很简单。我们分别用货币价格来表示这两个量。总利润为 $\frac{z-s_1}{z}$ ，总剩余价值是 $\frac{s_1}{1}$ 。总利润是用以生产价格表示的剩余量去除以 1 单位货币的生产价格，单位是元，货币表现的总剩余价值是用 1 单位货币的价值来除，单位也是元。二者在数值上是相等的。

前面这些论述，是针对金属货币体系（金本位制）而言的，在这种体系中，一般而言，总利润等于总剩余价值，是精确成立的，但是总价值等于总生产价格只有在当 z 等于 1 即货币部门具有平均的有机构成时才能从数值上精确地得到证明，除此以外只能在比较静态分析中，在变化方向上得到证明，因为我们不能得到准确的 z 的数值来把以货币计量的价格还原为劳动时间，所以就没有完美地否定产生偏离的可能性，但这种偏离的产生和方向是可以解释的。这是使用金属货币体系所不可避免的结果，也是从来没有人找到过成功的一般解法的原因。

四、在信用货币体系下的准确转化

金属货币体系从 20 世纪初开始趋于瓦解，当代世界经济所使用的货币是信用货币。当我们进入到现代的信用货币体系中，情况就有了改变，因为在这里，我们可以找到一个令人满意的具有“不变的量”的性质的商品来作为一般等价物，充当货币，对它而言， z 总是等于 1，于是生产价格的准确计量总是可以得到，前面的不完美性可以克服。以前的经济学家们找出的“不变的量”总是一种特定的商品，即黄金，而这个商品实际上不是不变的，由于其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并不必然等于平均的有机构成，它的生产价格经常是偏离其价值的，所以总是得到一个有偏差的结果。一个真正“不变”的

不变量,应当具有以下两个条件:第一,其生产过程具有平均的资本有机构成;第二,它充当货币。在信用货币体系中有找到这样一种商品吗?这得从价值形式、货币形式的发展谈起。

价值这一范畴力图从人类交往过程中的社会关系去把握商品经济的本质,因此这个范畴本身就必然是遵循人类社会关系发展的历史逻辑而不断地得到逐步完全的展开。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形不过是这样的一种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在逻辑上展开、在理论上贴近现实的过程。

对应于在历史的每一个发展阶段上的人类社会交往的局限性,价值这一范畴在理论上的体现或实现总是有相应的偶然性或不确定性,但是这种偶然性或不确定性会随着对应于历史发展的逻辑上的展开而不断地得到克服。在最初的商品交换形式即偶然的物物交换中,价值的确定是很偶然的、随意的,其数值会与完美的理论值相差很远并极其不规则,这时候得到表现的是简单的价值形式。随着以商品为纽带的社会交往的频繁,价值形式表现为扩大的和一般的价值形式,这种情况下同样的商品在不同的场合所表现出来的价值量就有了很大的确定性了。等到金银在无数次的频繁的人类交往中被挑选出来作为货币,价值已经可以作为一种平均的量规定着价格的波动了。

金银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从而成为货币,是商品的价值与使用价值这一内在矛盾随着人类社会交往的发展在外部的解决,这体现着商品真正地社会化了,价值在货币形式中体现出的社会属性,远比前几个阶段的价值形式来得充分。但是金属货币体系中价值的社会属性并不是完善的,因为金银作为特殊商品保留了下来,价值这一社会关系的本质仍然在具体的物的掩饰下存在,仍然有着特殊商品与一般商品的对立。而在信用货币体系中,价值却是直接地表现为一种社会关系,即债权债务关系。这是价值属性的一大进步,但它仍有不足,毕竟是用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来代表一般的社会关系。在这种货币体系中,货币已不再是具体的某一种商品,而直接是一系列的关于债权债务关系的记录,它可以是一张纸也可以是电脑中的数据库。但是,这种货币仍然没有脱离商品,价值仍然是商品的属性,因为货币所体现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对象,仍然是商品,而且是社会的全体商品。

由于货币总量代表着对全体商品的要求权,那么与单位货币所等值的,就可以看成是一单位混合商品,这个混合商品是由所有商品中按恰当的比例均匀地抽出一部分来组成的,以使它具有平均的社会购买力,这种混合商品之总和就是全体商品。因此,我们可以把货币看做是这种混合商品,它的生产过程,当然具有平均的资本有机构成。这样的混合商品,正好满足“不变的量”的条件。

这样,我们可以重新写下博尔特凯维茨的方程

$$\begin{cases} \text{生产资料部门: } (1+r)(c_1x+v_1y) = (c_1+c_2+c_3)x \\ \text{生活资料部门: } (1+r)(c_2x+v_2y) = (v_1+v_2+v_3)y \\ \text{混合商品: } (1+r)(c_3x+v_3y) = (s_1+s_2+s_3)z \end{cases}$$

..... (13)

其中, $\frac{c_3}{v_3} = \frac{c_1+c_2+c_3}{v_1+v_2+v_3}$

这个方程中,不但总价值等于总生产价格,总利润等于总剩余价值(这些可以随意举出数例来验证),而且总价格也

将等于总生产价格和价值,因为货币商品的价值、生产价格都不变,包含1小时的生产价格并且价格是1。

从这个方程中我们还可以得出更多的启示。如果 x, y 表示生产价格对价值的调整比例,那么 c, v, s 就是价值量,这个方程体现了生产价格是价值的一致的转化形式。如果我们这样来划分商品,比如说,我们把包含着1单位价值的商品规定为该商品的物质单位,如,一架机器包含100小时价值,我们就把它划分成100块,1块作为机器的单位,那么每一块机器就正好包含一单位价值(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必须把机器拆碎),这样, c, v, s 就既是价值量,又是物质数量,相应地, x, y 就既可以解释为生产价格对价值的调整比例(当 c, v, s 被解释为价值量时),又可以解释为商品的价格(当 c, v, s 被解释为物质量时)。这样一来,上面的方程就在体现生产价格与价值的关系的同时,体现着技术的、物质的生产结构与价格决定的关系。

这样,这个方程组就沟通了实物分析与价值分析。因为我们可以从实物结构中推导出价格、利润,然后根据它们与生产价格、价值的一致性关系,得出价值关系。这个过程似乎和萨缪尔森的“逆转化”过程一样,其实有本质的区别。因为萨缪尔森“逆转化”出来的只是冷冰冰的数字,并不体现任何社会关系,而上面的过程却是把握住了劳动价值论所能回答而实物分析法不能回答的一个核心的问题,即“商品为什么可以互相交换”这样一个涉及到商品的本质的问题,因此它推出的,是由劳动决定的价值,我们立刻可以进行资本与雇佣劳动、资本之间的竞争等社会的分析。

把混合商品当作不变的量,这个方法其实在斯拉法那里就已经有了明确的阐述。他说:“一种混合商品,或者一种‘合成商品’,同样可用;或许更合用,因为它可以被‘捣和起来’以适合我们的要求,即改变它的组成,在一种工资水平时抹平价格的上涨,或者在另一种工资水平时填补价格的下落。.....我们将这种类型的混合物称为标准合成商品,或者简点,称为标准商品;而称采取这种比例生产标准商品的这些方程(或者这些生产部门)为标准体系。”但是几乎所有深受斯拉法方法影响的经济学家,都没有注意到这一论述在信用货币体系下是一个如此现实的假定,而是囿于博尔特凯维茨的方法,始终采用金属货币体系。

到此,我们似乎可以说,两个总计一致的等式,在金属货币体系中具有质上的确定性,而量的确定性则不能完全证明,但在信用货币体系中,却是量上的精确性的。价值形式越是发展,价值、生产价格、价格这几个从抽象到具体的环节就越是具有一致性。

五、小结

我们对博尔特凯维茨首先提出的转形问题的解法的分析中发现,许多经济学家在转形问题上之所以得出错误的答案,主要是因为两点:(1)他们都是在金属货币体系中讨论转形问题;(2)他们都混淆了生产价格与价格这两个概念,这直接导致他们不顾资本的有机构成对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的影响,把货币商品的生产价格对其价值之比直接设定为1。

在纠正了关于货币商品的生产价格对其价值之比 z 的设定之后,我们在金属货币体系下进行了转(下转第43页)

成渝城市群、湘中城市群、关中城市群等,都是具有相当基础和实力、一定发展水平和极强发展前景的中西部发达地区。在城市圈或城市群的发展和运作方面,首先要优先发展大城市,这是城市圈(群)的核心,决定着城市圈能否形成和具有竞争力的关键;其次要突破行政区域壁垒和体制障碍,探索城市地区的协调管理机制,增强中心城市的扩散效应,扩大辐射范围和城市群区域;其三要通过交通一体化、信息一体化、产业一体化、文化交流与合作等,推进城市一体化。^⑮

第四,推进城市建设和城市经营管理的市场化与资本化。

中西部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主流及未来的主要方式应当是异地的空间转移。现阶段,我国中西部剩余劳动力大多以东部发达地区为迁移目的地,而在本地地区的迁移则相当有限。我们不能奢望仅仅依靠东部地区吸纳所有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中西部劳动力转移的根本出路在于发展自身的大、中城市,提高自身的城镇化水平。

中西部大、中城市总体上缺乏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吸引力,同时,少数具备一定吸引力的城市又缺乏足够的容纳力,其表层原因是中西部城镇化总体水平低,深层原因则是地区城市建设、经营及管理水平低下,城市的有形和无形资产难以提高有效的市场化运作来带动城市的建设与经营。发达地区城市政府运用市场经济的经营管理手段,对构成城市地域空间和城市功能载体的自然生成资本(如土地、自然环境)与人力作用资本(如路、桥等基础设施)、机器相关延伸资本(如路或桥等基础设施的冠名权)进行积聚、重组和营运,最大限度地盘活存量资本,吸收增量资本。通过对城市进行由

行政整合到市场整合的过程,不断提升城市的有形资源和无形资源、现实资源和潜在资源的价值和优势,追求城市经营的经济、社会及环境三方面的效益的最大化,实现城市发展的自我滚动和自我增值,提高中西部地区城市经营水平的根本作用在于加速社会分摊资本的积累,基础设施的适当超前不仅能够改善城市形象,也能形成新的相关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对于提高城市就业承载量意义重大。

注释:

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关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定量分析》,载《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2(2)。

张贵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出路》,载《农业经济》,2000(8)。

李玉江等:《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区域研究》,170~180页,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9。

①蔡昉主编:《2002年:中国人口与劳动问题报告》,58~62、62、62、63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⑩蔡新会:《中国城镇化过程中的城乡劳动力迁移研究》,68、69、69~71页,上海,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

孙志强:《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前景可期》,国研网 <http://www.drcnet.com.cn>,2004-05-26。

⑫李翔:《推进我国城市化进程中的几个问题》,载《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03(6)。

⑬⑭刘世庆:《西部城市化特点与城市化战略》,国研网 <http://www.drcnet.com.cn>,2004-07-15。

⑮卢海元:《实物换保障:完善城镇化机制的政策选择》,206页,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2。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经济研究所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N、S)

(上接第30页)形计算,发现此时的转化结果虽然可以在比较静态分析中做到质上的一致,但是仍然是不完美的。

我们认为这是因为价值范畴的展开是一个随着历史条件的发展而逐步达到完善的过程,是一个从偶然性走向必然性的过程。在金属货币体系的条件下,由于价格是以特殊的商品作为衡量标准(具体而言就是在模型中把奢侈品作为剩余价值的代表),这样要准确测量出将价格还原为生产价格的因子 z 的数值几乎是不可能的,因而我们不能消除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尽管我们在前面对 z 的分析已经表明可能的偏离的来源和方向是可以准确说明的,但要在这样的条件下得到精确的转化结果可能是牵强的,同时,借此就试图否定这种转化也必将是不明智的。我们只有把目光转到金属货币体系之外,顺着历史的发展逻辑,进入信用货币体系之中,才能找到更加社会化了的商品关系,更加一般的转化条件,而这种社会化程度的加深,正好使得在原来的条件下有不确定性的准确转化成为了必然的情况。

注释:

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论》,中文版,14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马克思主义研究参考资料》,第43期,10页,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赖布曼:《价值和生产价格:政治经济学的转化问题》,见中国《资本论》研究会日文资料编译中心:《资本论 日文资料译丛》,第3

集,13页,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3。

斯拉法:《用商品生产商品》,中文版,24~2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参考文献:

1. Sweezy, Paul M., 1949. "Karl Marx and the Close of His System by Eugon von Böhm-Bawerk & Böhm-Bawerk's criticism of Marx by Rudolf Hilferding New York."

2. Winternitz, J., 1948. "Value and Price: A Solution of the So-called Transformation Problem" Economic Journal, June.

3. Dobb, M., 1995. "A Note on the Transformation Problem." Economic Theory and Socialism.

4. Seton, F., 1975. "Transformation Problem"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June.

5. Baumol, William J., 1974. "The Transformation of Value: What Marx Really Meant (An Interpret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March.

6. 白暴力:《价值与价格理论》,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

7. 斯拉法:《用商品生产商品》,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8. 萨缪尔森:《理解马克思的剥削概念:马克思的价值与竞争价格间所谓转化问题的概述》,见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编:《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三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9. 斯蒂德曼:《按照斯拉法思想研究马克思》,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10. 保罗·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论》,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11. 王志国:《马克思“价值转形”的对称不变性解法》,载《经济评论》,2003(5)。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北京 100871)
(责任编辑:S)